

扫晨报微信 看更快资讯



手机扫一扫 边聊边爆料

奖金最低50元最高千元

新闻热线 3585000

鲁中晨报官方微信

鲁中晨报热线爆料群群管理员二维码



天气预报 2日,晴间多云,南风3~4级,6~21℃ / 3日,阴转小雨,南风转东北风3~4级,5~13℃ / 4日,晴间多云,南风转西风2~3级,2~14℃,有霜冻

大写的“1”和“100”

相隔17年先后捐献遗体 淄博一对夫妻大爱谱就人生答卷

淄博11月1日讯 2005年,伦少华因病去世,家人按照她的遗愿,将她的遗体捐献。岁月流逝,17年后,伦少华的丈夫王印忠也捐献了遗体 and 角膜。这对夫妻的温暖举动让人动容,这对夫妻也分别成为淄博市首例、第100例遗体捐献者。

10月31日晚上9点,王海成和王海国兄弟俩在北大医疗淄博医院急诊室,与父亲告别。“82岁的父亲走完了一生,按照他的遗愿,我们将他的遗体捐献,供医学研究使用。”王海成说,作为遗体捐献执行人,这并不是他第

一次执行亲人捐献遗体的要求。早在17年前,王海成兄弟俩按照母亲的遗愿,将母亲的遗体捐献。“他们这是做好事,我们尊重他们的遗愿。”面对刚刚过世的父亲,王海成难掩心中的悲痛。

记者从淄博市红十字会了解到,王海成的父亲王印忠是淄博市第100例遗体捐献者、第194例角膜捐献者。

17年前,在广大市民对遗体捐献接受程度还不高的情况下,王海成的母亲伦少华作为淄博市的先行者,成为淄博市首例遗体捐献者。

王海成回忆,1997年,在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做核算员的伦少华退休后,无意间看到了淄博市红十字会关于遗体捐献的宣传。身体一直不好的伦少华特别希望能够为医学进步做一些事情。“我是一名党员,如果有一天我不幸离世,把遗体捐献出去供医学研究,促进医学进步,这是一件多么值得去做的事情!”伦少华将这个想法告诉同为党员的丈夫王印忠时,二人一拍即合,一起签署了遗体捐献登记书。

不久后,伦少华因病去世,实现了捐献遗体的愿望。在妻

子去世后的日子里,王印忠时常感慨,“死后能为国家作点贡献,这一辈子也算活值了!”

1940年出生的王印忠当过兵,退伍后一直在山铝工作。作为党员,他在工作中兢兢业业,在生活中乐于奉献。“母亲因病离世后,父亲就常常说,待他百年之后也会做和母亲一样的事情。他们并不认为这是一件了不起的事,不过是尽最后的一点力量罢了。”王海成说。

截至目前,淄博市红十字会及各区县红十字会登记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781人,实

现遗体捐献100例、角膜捐献194例、器官捐献18例,为推动医学教学、疾病研究、有效救治眼疾及重症患者作出了积极贡献。这些捐献者中年龄最大的95岁,最小的不满1个月。

从淄博市首例到淄博市第100例,伦少华、王印忠夫妇和所有遗体 and 器官捐献者一样,用无私大爱诠释着奉献,他们用行动印证了一点:生命会在奉献中得到延续、升华,获得永恒。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任灵芝 王昭越 通讯员 高加城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志愿服务有温情 棉被暖身更暖心

淄博11月1日讯 “你们不但帮助我们改善经济状况,还在天快冷的时候送来棉被,我们感到十分温暖,非常感谢你们的关怀和挂念。”今天,张店公园街道常青园社区居民李女士拿着手中的棉被,内心的感动溢于言表。

随着天气转冷,为切实关心弱势群体生活,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志愿者走进张店公园街

道常青园社区,开展“五为”文明实践进社区送温暖活动。

随着天气转凉,常青园作为老旧小区,个别楼座没有供暖,如何过冬成了部分经济困难家庭的难题。网格员提前摸排,精准帮扶,把12户受助家庭分成2组,带领捐赠单位为辖区内的低保户、残疾户、孤寡老人等家庭送去棉被。

志愿者和社区工作人员详细询问了困难群众近期的身体状况和生活情况,并嘱咐他们要做好保暖措施,保重身体,有困难及时向社区反映,社区一定会尽力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的困难。同时,鼓励他们要保持乐观的态度,勇敢面对困难。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徐晓会

志愿者走进社区,开展“五为”文明实践进社区送温暖活动。

河南少年在淄博顺利办下身份证

首次申领身份证“跨省通办” 全省首例



民警为小刘办理居民身份证。

淄博11月1日讯 “太方便了,不用回原籍办了,谢谢民警同志!”11月1日早上7点35分,10岁河南籍少年刘洪阳在父亲的陪同下,来到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人民路派出所申请办理自己的首张身份证。这是淄博市办理的第一例首次申领居民

身份证“跨省通办”业务,也是自11月1日山东省开通该业务以来受理的第一例业务。

小刘的户籍地在河南省永城市,和父母在博山居住生活多年,因参加一项体育比赛需要办理居民身份证,若回到原籍办理,十分不便。10月初,小刘的

父亲曾咨询过人民路派出所的户籍民警张莉,张莉将此事一直记挂在心上。几天前,上级下发了关于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的通知后,张莉第一时间把这个好消息告诉了刘先生,并将所需材料清单详细提供给对方。

为不耽误孩子课程,民警提供预约服务,11月1日业务开通当天,户籍民警张莉提前1小时到岗,7点30分就来到派出所为小刘核验申请材料、签订书面承诺书、采集人像信息,15分钟将业务受理完毕。

自2022年11月1日起,山东省实现与山西、内蒙古、黑龙江、安徽、福建、河南、湖南、重庆和贵州等9省(区、市)间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无需回户籍地,可在现居住地派出所就近办理。该项业务的开通极大地发挥了公安机关人口服务管理信息化优势,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极大方便了人民群众。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任灵芝 通讯员 王东 薛雪

相关链接

启动时间:2022年11月1日

哪些人可以办理:户籍在山西、内蒙古、黑龙江、安徽、福建、河南、湖南、重庆和贵州9省(区、市),在山东省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居民;或者在山西、内蒙古、黑龙江、安徽、福建、河南、湖南、重庆和贵州9省(区、市)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山东户籍居民,可就近在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提出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申请。

在哪里可以办理:居住地公安派出所

办理所需材料:年满16周岁居民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需提供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和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

未满16周岁居民首次申领身份证,需提供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如未登记与监护人亲属关系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等其他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监护人居民身份证,监护人合法稳定就业、居住或者申请人合法稳定就学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申请人在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填写《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交验申请材料,

签订书面承诺书。未满16周岁的,需监护人陪同代为申请并填写《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交验申请人申请材料。

收费标准:公民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免收证件工本费

证件领取:群众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至受理点领取或通过邮政寄递至指定地点(邮费自理)。

申请人凭领证回执到受理点领取居民身份证的,现场核验证件信息,比对指纹信息,并在《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委托亲属到受理点代为领取的,代领人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领证回执和书面委托书,并在《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注意:未满16周岁公民申请办理,需监护人陪同代为申请,受理地公安机关将拍照留存与监护人同框的图像信息。证件审核签发前,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可能会对申请人身份信息进一步核实确认,请积极予以配合。

如证件不予签发,请回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手续。